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7973086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1日

商 标

幻初

申 请 人 和世生物科技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丰都县兴义镇水天坪大道106号第15幢1-1

代理机构 四川感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梳洗用制剂；非医用洗浴制剂；洗发剂；护发素；清洁制剂；化妆品；美容面膜；化妆用面膜；护肤用化妆剂；香精油